**湖南女子学院教务处**

教务处〔2021〕23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3号）（附件1）及《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1〕349号）（附件2）精神，学校特开展国家级一流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及推荐要求

1.推荐课程从已立项的2019年和2020年省级一流课程中进行遴选（不含已认定为国家级的一流本科课程，含2019年认定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课程不得变更课程类别和课程类型。

2.本次要求已认定为2019年和2020年省级一流课程必须全部申报，详细名单见《湖南女子学院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汇总表(2019-2020)》（附件3），学校择优遴选的方式进行。

3.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提交的课程进行评审，从中择优推荐2门线上课程、7门非线上课程参评国家级一流课程认定。

二、课程要求

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一门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遴选推荐，且人员未发生变更。课程须于2021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且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参加过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推荐参与遴选。在2020年春季学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可视为完成一个教学周期。其他推荐要求可参见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附件4）和相关类型课程申报书（附件5）。

1. 材料报送

请各教学单位统一于5月17日前将申报书纸质版、《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6）报送至教务处教研教材科（办公楼605），申报书一式五份、附件材料一式一份，并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wcjy605@163.com,电子档请标记“课程类别+课程名称+负责人名字”。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邵尚、宁昭甫，联系电话：0731-82825029。

**附件：**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2.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3.湖南女子学院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汇总表(2019-2020)

4.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5.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6.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

2021年4月27日